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发回重审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市公司为第二被告
- 涉案金额：本金5,700万元；逾期罚息、律师费、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和公告费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为发回重审的一审判决结果，案件尚未最终审结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诉讼情况概述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同证券”）、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集团”）及邓伟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，不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沪0101民初25808号民事判决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后转至上海金融法院审理）提起上诉。上海金融法院判决撤销（2017）沪0101民初25808号民事判决，并发回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重审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、2019年3月8日、2020年3月10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亿阳信通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61）、《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21、临2020-038）。

二、诉讼的主要内容：

原告大同证券的诉讼请求：

1、判决确认亿阳集团向大同证券归还借款57,000,000元；

2、判决确认亿阳集团向大同证券支付逾期还款罚息18,719,750元（以57,000,000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9月5日起按年利率21%计算至2019年3月21日破产重整申请受理之日）；

3、判决确认亿阳集团赔偿大同证券律师费450,000元；

4、公司、邓伟对亿阳集团应归还的57,000,000元借款本金、该借款本金自2017年9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1%计算的逾期还款罚息、亿阳集团应赔偿大同证券的450,000元律师费向大同证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5、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

三、涉诉事项相关进展

日前，公司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文书号为（2020）沪0101民初16900号民事判决书，主要判决结论如下：

对原告大同证券所有诉讼请求均不予支持。

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，由原告大同证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。

四、特别说明

本次判决为发回重审一审判决结果，案件尚未最终审结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涉诉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2日